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逸涵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易字第3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並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關於「CUT CRAD」之記載，應更正為「CUT CARD」。

(二)證據部分補充：1.被告乙○○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2.本院搜索票（見偵卷第171頁）。3.現場位置圖（見偵卷第193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與同案被告石秉敖、吳柏亨、張傑凱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9日間某日起至同年月10日凌晨為警查獲止，參與共同供給賭場及聚眾賭博等行為，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屬集合犯，應為包括一罪。再其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01 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2 (二)檢察官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
03 有期徒刑科刑及執行情形，為被告所不爭，並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受
0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6 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7 本院認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輕本刑而生刑
08 罰逾其罪責之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9 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前科外
11 之其他素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2 按，其為圖獲利而共同分工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助長
13 社會投機風氣，有害社會善良風俗，固有不該，惟考量被告
14 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犯罪時間之久暫、擔任犯罪分工之情
15 節、獲利情形，併衡諸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16 事美甲學徒，未婚，無子女，租屋獨居等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17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8 算標準。

19 三、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至7所示之物，均為當場查獲之
20 賭具，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俱予宣告沒收。至扣
21 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為被告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2 之物（見偵卷第183頁），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23 定，予以宣告沒收。至被告否認本案有實際取得報酬或有獲
24 利，而卷內既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即無
25 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6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7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68條、第55條、第
28 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66條第4項、第38條第2
29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0 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1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李 冠 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蔡英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13 （想像競合犯）
14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15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籌碼	30枚
2	撲克牌	2副
3	莊家牌	1枚
4	ALL IN牌	1枚
5	計時器	1臺
6	CUT CARD	3張
7	籌碼盒	1箱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7010號
21 被 告 乙○○ 女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縣○○鄉○○○00號

02 居○○市○○區○○街0段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乙○○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簡
08 字第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執
09 行完畢。乙○○與石秉教、吳柏亨、張傑凱(涉嫌賭博部分
10 均另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
11 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同年10日凌晨為
12 警查獲時止，由吳柏亨向石秉教承租臺北市○○區○○路
13 0段000號1樓作為賭博場所，並由乙○○擔任現場發牌之荷
14 官，及由張傑凱擔任會計，由吳柏亨邀集胡書維、葉豐毅、
15 許家豪、邱聖揚、謝志強、蔡謨鳴、吳建德等賭客，以俗稱
16 「德州撲克」之方式在上址賭博，其賭博方式係以撲克牌為
17 賭具，由賭客換取籌碼後，將賭注分為「小盲注」每注新臺
18 幣(下同)20元、「大盲注」每注40元，由乙○○發2張撲
19 克牌予每位賭客，再發5張公牌於桌面，由賭客選擇是否加
20 注、跟注、蓋牌或過牌，於末次加注完畢後，依每次賭客手
21 牌與公牌組合，花色最大者贏取所有賭注，以每把輸贏抽取
22 3%為抽頭金，並由吳柏亨收取抽頭金，及由張凱傑負責賭場
23 收支紀錄之方式以營利。嗣於同年月10日凌晨0時許，經警
24 持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而當場查獲，乙○○部分扣得籌碼
25 30枚、撲克牌2副、莊家牌1枚、ALL IN牌1枚、計時器1臺、
26 CUT CRAD3張、籌碼盒1箱(賭客及賭資部分，另由報告機關
27 依法處理)。

2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受同案被告吳柏亨邀請擔任上開德州撲克賭場荷官，並知悉該賭場有抽頭營利之事實。
2	同案被告石秉敖、吳柏亨、張傑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上開地點為德州撲克賭場，並由被告擔任發牌荷官之事實。
3	證人即賭客胡書維、葉豐毅、許家豪、邱聖揚、謝志強、蔡謨鳴於警詢時證述	同上。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記帳檔照片、賭具收據照片、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及扣案之籌碼275枚、撲克牌2副、莊家牌1枚、ALL IN牌1枚、計時器1臺、筆記型電腦1臺、智慧型手機1臺、CUT CRAD3張、籌碼盒1箱、攝影設備1支、收據1張	證明上址為德州撲克賭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乙○○與同案被告石秉敖、吳柏亨、張傑凱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嫌，請參酌依累犯論處，並加重其刑。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01 物，請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甲○○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9 書 記 官 張茜瑀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268條

1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